起草说明

现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4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全省就业见习单位认定、见习岗位、见习人员和见习补贴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明确了“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对见习单位认定条件、年度评估内容及流程、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岗位比例、见习补贴标准等进行细化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就业见习工作质效、进一步细化明确见习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本《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们详细梳理、逐条比对我市现行就业见习政策和省《管理办法》规定，对不一致的内容在本《通知》中进行了调整明确。同时，在前期多次走访调研就业见习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等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步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见习对象范围

《通知》明确见习对象主要为两类：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经常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通知》鼓励各区（县、市）将其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毕业学年在校学生，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另行统筹安排。

二、关于见习单位认定条件

《通知》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认定为见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二）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上年度末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的；

（三）提供5个以上见习岗位；

（四）具备带教师资、见习计划、见习管理制度。

申请前12个月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申请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尚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单位，不予认定为见习单位。

（三）关于年度评估流程

《通知》明确要求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于每年一季度，对认定满1年的见习单位开展上年度见习工作情况评估。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可通过电话抽查、数据比对、实地核实等方式，对评估对象上年度见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区（县、市）人社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

（四）关于见习岗位比例

《通知》规定见习单位当年见习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末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的30%。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见习岗位比例,可提高至不超过上年末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的40%。

（五）关于补贴标准

《通知》明确了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年度评估为优秀或评估合格且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至80%。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补贴标准按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确定；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50元的标准据实补贴。

《通知》规定对非事业单位性质的见习单位，按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数给予指导管理费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人·月。带教老师与见习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通知》同时明确了见习补贴和指导费管理补贴的期限按实际见习期确定，每人最长不超过12个月。实际见习期按月核定， 不足一个自然月的部分，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